

法 院 公 告

池长灿、福建省天云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的(2026)闽 0681 民初 4425 号原告刘志辉、黄建忠与被告林正庆、陈起雪、池长灿、福建省天云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林正庆不服我院判决，提出上诉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，林正庆上诉请求判令：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，改判林正庆向刘志辉、黄建忠支付工程款 1298775.8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可直接提交至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9 月 14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9 月 1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9 月 14 日)